

中 央 銀 行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九十年十月六日

(九〇)台央發字第〇九〇〇三〇〇四六〇三八號

主 旨：公告「中華民國建國九十年紀念銀幣及流通幣」發行及發售事宜。

依 據：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發行辦法，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及行政院九十年三月七日台九十財字第〇一一四五三號函。

公告事項：

一、「中華民國建國九十年紀念銀幣及流通幣」之規格、圖案摘要如下：

(一)紀念銀幣：

規格：直徑三十三公釐，成色 999，重量 1 / 2 英兩，面額新台幣伍拾圓。

圖案：

正面：「國父肖像」，上緣鑄「中華民國建國九十年紀念」，下緣鑄「1911-2001」字樣。

背面：圓形圖案內含「雙十煙火」及「國運昌隆」字樣之隱藏圖案，下方鑄「50圓」及「成色 999」字樣，外環飾以九十個小圓。

(二) 紀念流通幣：

規格：直徑二十六公釐，銅鎳合金，重量七．五公克，面額新台幣拾圓。

圖案：

正面：「國父肖像」，上緣鑄「中華民國建國九十年紀念」，下緣鑄「1911-2001」字樣。

背面：圓形圖案內含「雙十煙火」及「國運昌隆」字樣之隱藏圖案，下方鑄「10圓」字樣，外環飾以九十個小圓。

二、發售方式：本行自九十年十月九日起委託台灣銀行採現場排隊方式公開發售「中華民國建國九十年紀念銀幣及流通幣」之套幣，內含紀念銀幣壹枚及紀念流通幣貳枚，每套售價新台幣柒佰伍拾元，每位民眾每次限購貳套。另依面額拾元兌換紀念流通幣，每位民眾每次兌換壹小袋，每小袋內含伍拾枚，計新台幣伍佰元。